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4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戴清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3,6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高慈徽

附件一：

勘驗光碟結果如下：

01 一、本院勘驗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提供之錄影光碟（檔案名稱
02 : 000000000.mp4），勘驗結果為：

03 (一)光碟播放時間00：00：01-00：00：02

04 畫面顯示當時原告承保汽車正沿十三北路東往西方向行駛，
05 並見前方號誌為綠燈，當承保汽車通過十三北路與竹圍路之
06 交岔路口時，被告亦駕駛汽車沿竹圍路南往北方向闖紅燈行
07 駛，並與承保汽車發生碰撞，再撞向路旁電線桿，檔案畫面
08 到此結束。

09 附件二：得代位請求之金額

10 （零件折舊後存值）34,758元＋（工資）14,880元＋（烤漆）

11 14,000元=63,638元